一○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(6)指考模擬考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5月27日(週三) | 5月28日(週四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15-8:25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8:25-9:45(80分鐘) | 8:15-8:25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8:25-9:45(80分鐘) |
| 科目 | 數學甲 | 數學乙 | 物理 | 歷史 |
| 時間 | 10:15-10:25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0:25-11:45(80分鐘) | 10:15-10:25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0:25-11:45(80分鐘) |
| 科目 | 國文（選擇題） | 化學 | 地理 |
| 下午 | 時間 | 14:10-14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4:20-15:40(80分鐘) | 14:10-14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14:20-15:40(80分鐘) |
| 科目 | 英文 | 生物 | 公民與社會 |
| 時間 | 原班自習 | 正常上課 |
| 科目 |
| 備註 | 1.各節考試教室和自習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理組考場設置在溫班，溫班不考的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三」自習，良恭不考同學請原班自習；文組考場設置在儉勤，儉勤不考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一」自習，誠班不考同學請原班自習。第一天第八節、課後社團請「回原班自習」。2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3.**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**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（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）。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5.**因應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考試時全程配戴口罩。** |